

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民法通则

实务操作一本通

主编：李晓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实务操作一本通/《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

(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229 - 2

I. 民… II. 法… III. 民法 - 总则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0885 号

民法通则实务操作一本通

MINFATONGZE SHIWUCAOZUO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378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29 - 2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实务类法规图书的首要目的就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了充分满足读者需求，我们约请法律界众多专家学者精心编纂了《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系列丛书。本套丛书除编纂体例独具匠心、在市场上独一无二以外，我们还增加了“操作指导”和“案例参考”，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更具实用性，真正让您一书在手，运用法律无忧。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相关规定：以主法条为序，逐条穿插与主法条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目了然，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

2. 操作指导：在重要的主法条下增加操作指导，操作指导是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其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法律。

3. 案例参考：在最相关的主法条下增加案例参考，所选案例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为主，突出权威性和参考价值。每个案例都包含来源、问题点、结果和理由，力图让读者对与该主法条相关的典型案例了然于胸。

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习运用法律带来有益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给我们提供宝贵的意见建议，以便我们不断完善。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平等原则】	3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4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6
第六条 【合法原则】	6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6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7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7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9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9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

	● 操作指导/10	● 相关规定/11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3
	● 相关规定/13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14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4
	● 操作指导/14	● 相关规定/15	
第二节 监 护			15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5
	● 相关规定/16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8
	● 相关规定/18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8
	● 操作指导/19	● 相关规定/20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1
	● 操作指导/21	● 相关规定/2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4
	● 操作指导/25	● 相关规定/25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7
	● 操作指导/27	● 相关规定/27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9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9
	● 操作指导/29	● 相关规定/29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31
	● 相关规定/31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31
	● 相关规定/3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2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32

	• 相关规定/32	38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38
	• 相关规定/39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44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44
	• 相关规定/44	
第五节 个人合伙		44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44
	• 操作指导/45 • 相关规定/45	
第三十一条	【合伙协议】	47
	• 操作指导/47 • 相关规定/47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50
	• 操作指导/50 • 相关规定/51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52
	• 相关规定/52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53
	• 操作指导/53 • 相关规定/54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56
	• 操作指导/56 • 案例参考/56 • 相关规定/57	
第三章 法人		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8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8
	• 操作指导/59 • 相关规定/59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60
	• 相关规定/60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64
	• 操作指导/64 • 相关规定/65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68
	• 操作指导/68 • 相关规定/68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69
	● 操作指导/69 ● 相关规定/70	
第二节	企业法人	73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73
	● 相关规定/73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77
	● 操作指导/77 ● 相关规定/78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82
	● 操作指导/82 ● 案例参考/82 ● 相关规定/83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84
	● 操作指导/84 ● 相关规定/84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86
	● 相关规定/86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87
	● 相关规定/87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89
	● 操作指导/90 ● 相关规定/90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93
	● 相关规定/93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99
	● 操作指导/100 ● 相关规定/100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01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101
	● 相关规定/101	
第四节	联 营	104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104
	● 操作指导/104 ● 相关规定/105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110

	• 操作指导/111	• 相关规定/111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113
	• 操作指导/113	• 相关规定/11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4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114
	• 操作指导/114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115
	• 操作指导/115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116
	• 相关规定/116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117
	• 操作指导/117	• 相关规定/118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118
	• 操作指导/118	• 案例参考/119	• 相关规定/120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22
	• 操作指导/122	• 相关规定/123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124
	• 相关规定/124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25
	• 相关规定/126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26
	• 操作指导/126	• 相关规定/127	
第二节	代理		127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127
	• 操作指导/128	• 相关规定/128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129
	• 操作指导/129	• 相关规定/130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130

	● 操作指导/130	● 相关规定/131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132
	● 操作指导/132	● 案例参考/133	● 相关规定/134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134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135
	● 操作指导/135	● 相关规定/135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136
	● 操作指导/136	● 相关规定/137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3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3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37
	● 操作指导/137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38
	● 操作指导/138	● 相关规定/139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39
	● 相关规定/139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41
	● 操作指导/141	● 相关规定/141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44
	● 操作指导/145	● 相关规定/145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47
	● 相关规定/147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49
	● 案例参考/149	● 相关规定/150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57
	● 相关规定/157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58
	● 操作指导/159	● 相关规定/159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64
	● 相关规定/164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66
	• 操作指导/166 • 相关规定/167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88
	• 相关规定/188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89
	• 操作指导/189 • 相关规定/189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96
	• 操作指导/196 • 案例参考/197 • 相关规定/198	
第二节	债 权	200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200
	• 操作指导/201 • 案例参考/201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202
	• 相关规定/202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202
	• 操作指导/203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203
	• 操作指导/203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204
	• 相关规定/205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207
	• 操作指导/208 • 案例参考/208 • 相关规定/209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227
	• 操作指导/227 • 案例参考/228 • 相关规定/228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250
	• 相关规定/250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252
	• 操作指导/253 • 案例参考/254 • 相关规定/255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255
	• 操作指导/255 • 案例参考/256 • 相关规定/257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57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257
• 案例参考/257	• 相关规定/258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301
• 案例参考/301	• 相关规定/302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352
• 案例参考/352	• 相关规定/353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 权】	382
第四节 人身权	382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382
• 相关规定/382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384
• 操作指导/385	• 案例参考/385
• 相关规定/387	
第一百条 【肖像权】	403
• 案例参考/403	• 相关规定/404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406
• 操作指导/406	• 案例参考/407
• 相关规定/408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415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415
• 相关规定/415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16
• 相关规定/416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416
• 相关规定/416	

第六章 民事责任	4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7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417
• 操作指导/417 • 案例参考/418	
• 相关规定/419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419
• 相关规定/419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420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 偿】	420
• 案例参考/420 • 相关规定/421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422
• 操作指导/422 • 相关规定/42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2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424
• 相关规定/4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427
• 操作指导/427 • 相关规定/4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428
• 相关规定/4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429
• 操作指导/429 • 相关规定/4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429
• 相关规定/4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原因的违约责任】	430
• 操作指导/43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4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43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431

	● 案例参考/431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432
	● 案例参考/432 ● 相关规定/433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442
	● 操作指导/442 ● 案例参考/443	
	● 相关规定/44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446
	● 操作指导/446 ● 相关规定/44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447
	● 相关规定/447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448
	● 操作指导/448 ● 案例参考/448	
	● 相关规定/44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450
	● 案例参考/450 ● 相关规定/45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451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451
	● 操作指导/452 ● 相关规定/45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45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453
	● 操作指导/453 ● 相关规定/453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454
	● 操作指导/454 ● 案例参考/454	
	● 相关规定/455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455
	● 操作指导/456 ● 案例参考/456	
	● 相关规定/45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458
	● 案例参考/458 ● 相关规定/45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459

	● 操作指导/459	● 案例参考/460	
	● 相关规定/46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 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61	
	● 相关规定/46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6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63	
	● 操作指导/463	● 相关规定/46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46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465	
	● 操作指导/465	● 案例参考/466	
	● 相关规定/467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468	
	● 相关规定/469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	470	
	● 操作指导/470	● 相关规定/47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471	
	● 操作指导/471	● 相关规定/47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473	
	● 操作指导/474	● 相关规定/474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475	
	● 操作指导/475	● 案例参考/476	
	● 相关规定/47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479	
	● 相关规定/48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83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483	
	● 操作指导/484	● 相关规定/48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485	
	● 相关规定/485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486
	● 相关规定/486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487
	● 操作指导/487 ● 相关规定/488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488
	● 操作指导/488 ● 相关规定/48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489
	● 相关规定/48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489
	● 相关规定/490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490
	● 相关规定/49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491
	● 操作指导/491 ● 相关规定/491	
第九章 附 则		492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492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国企的法人资格】	492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492
	● 操作指导/492 ● 案例参考/493	
	● 相关规定/494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494
	● 相关规定/49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495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495
	● 相关规定/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操作指导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所谓平等主体，是指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介入到具体的社会关系当中，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判断主体间的平等性，例如国家和公民虽然在一般意义上不是平等关系，但是只要在其间发生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都是以平等的身份出现